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063404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

主旨：貴公司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即非法製造「含青洗髮精」、「含青潤絲精」及「含青護髮油」化粧品，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請貴公司於107年5月6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7年3月30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至貴公司查核，查獲貴公司（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135巷52號1樓）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即非法製造「含青洗髮精」、「含青潤絲精」及「含青護髮油」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 二、本案核屬第一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貴公司於文到7日內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 三、另按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33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依本法第36條所為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60日。」，併予敘明。
- 四、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供參。
- 五、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作業及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含青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